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哈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 的协定》的修订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哈友好关系与传统友谊，

根据2012年6月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以下简称

“协定”）第十一条，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对协定修改如下：

协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表述为：在霍尔果斯（中方）—努尔饶尔（哈方）口岸临时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

在协定附件中：

“公路口岸” 部分第1点表述如下：

1	霍尔果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努尔饶尔	阿拉木图州潘菲洛夫区	多边（国际）客货运输口岸	白天
---	------	---------------------	------	------------	--------------	----

第 二 条

霍尔果斯（中方）—努尔饶尔（哈方）口岸开放后，霍尔果斯（中方）—霍尔果斯（哈方）口岸将予以关闭。

第 三 条

根据协定第十一条，本议定书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有效期至协定失效时终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萨克文、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程国平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叶尔格仁

(签 字)